

國立政治大學數理資訊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4年2月17日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3月20日理學院3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活用數學及資訊科學，解決實務性問題的能力，特設立「國立政治大學數理資訊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供學生修讀。
- 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應用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學生修滿 3 學分數學基礎科目、6 學分資訊及 AI 核心科目及 3 學分總整進階或應用科目（共 12 學分）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，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
- 第五條 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本微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本微學程審核無誤後核發。
前項微學程修業證明書申請，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提出，惟因修習科目成績未到影響取得資格而無法於時限內申請，得於畢業學年次一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數理資訊微學程修習科目一覽表

	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修別	期數	學分
數學基礎課程 (至少 3 學分)	線性代數	應數系	選	1	3
	統計學	應數系	選	1	3
	機率論	應數系	選	1	3
資訊及 AI 核心課程 (至少 6 學分)	機器學習	應數系	選	1	3
	計算機程式	應數系	選	1	3
	生成式 AI：文字與圖像生成的 原理與實務	應數系	選	1	3
	人工智慧技術與語音處理實務	應數系	選	1	3
	深度學習：基礎及應用	資訊系	選	1	3
	人工智慧概論	資訊系	選	1	3
	成為 Python 數據分析達人的第 一堂課	應數系	選	1	1
	深度學習的原理與實務上的應用	應數系	選	1	1
	生成式 AI：魔導師養成班	應數系	選	1	1
Capstone 課程 (至少 3 學分)	生成式 AI 應用與倫理實務課程	應數系	選	1	3
	設計思考與人工智慧	應數系	選	1	3
	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個案實作	風管系	選	1	3
	人工智慧實務專題	AI 中心	選	1	3
數學基礎學分：3 學分 資訊及 AI 核心應修學分：6 學分 Capstone 應修學分：3 學分		應修總學分：12 學分			